

金門縣政府擴大傷病患暨陪同人員轉診交通費補助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 94 年 08 月 22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02 月 0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02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12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03 日修訂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衛生福利部「離島地區嚴重或緊急傷病患就醫交通費補助要點」，擴大對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居民傷病患及陪同就醫者補助，特訂本規定。
- 二、持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者，因病轉診赴臺灣本島就醫不論年齡，可請領轉診交通補助費來回機(船)票面價全額。
- 三、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每年轉診赴臺灣本島就醫交通費補助不限次數。
- 四、嚴重傷病患轉診赴臺灣本島就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陪同就醫者一人，可一併請領轉診就醫交通補助費來回機(船)票面價半價：
 - (一)患者為十三歲以上未滿十九歲。
 - (二)患者為十九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且持有重大傷病證明或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前項已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交通補助者，應扣除已補助之金額。
- 五、申請補助者應於開立轉診申請表之日起三個月內至臺灣本島醫院就醫，並於就醫日起三個月內，向本縣衛生局或各鄉(鎮)衛生所申請辦理補助，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金門地區居民嚴重傷病患就醫交通費補助申請表，(持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者，僅每年度首次申請時需檢具申請表)。申請表應加蓋轉出、轉入醫師章、醫院戳章，未有醫師章、醫院戳章者或重大傷病患無需檢附申請表者，應附就醫事實單據。
 - (二)機(船)票來回票根(遺失可以購票證明代之)。
 - (三)重大傷病證明或中重度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四)病患或法定代理人存摺影本。
- 六、個案轉診赴臺至基層診所就醫者，不予補助。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本補助金者，應返還已補助之金額，嗣後不得再申請補助。
- 七、本規定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